

明道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民國108年4月2日1081100244號陳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9日1051101449號陳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5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8月9日1051100800號簽呈核訂
民國105年7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2月7日1011100103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7月19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6年7月10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2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所務委員會議通過，陳（所屬）學院與教務處核備，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委員會議通過，陳（所屬）學院與教務處核備，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 第五條 凡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後至第七學期結束前，填寫「明道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並公告。
- 第六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該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該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

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獲取預研究生資格者得申請免修校外實務實習課程，請依規定提出「免校外實習申請表」審核，並修習各系規劃之替代課程。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